

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床储物柜 学习桌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床储物柜学习桌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LJYZC2025061104076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00

甲 方：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 方：甘肃锦甲云科技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

2025 年 6 月 14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床储物柜学习桌采购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LJYZC2025061104076

甲方（采购人）：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甘肃锦甲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组织的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床储物柜学习桌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_____（磋商小组）评定，甘肃锦甲云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公寓床（含床垫）	2000x900x1850mm	副	343	甘肃龙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2	公寓学习桌	1200x600x750mm	套	310	甘肃龙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3	学生储物柜	单门尺寸：高930x宽382x厚500mm（单门净高不含底座）；2层4列高1940x宽1528x厚500mm.	个	1400	甘肃龙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3781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公寓床（含床垫）	264110
2	公寓学习桌	83700
3	学生储物柜	490000
总价		83781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合同约定；

1.5.2交付地点：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5.3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

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如海

时间：2021年6月21日

乙方：甘肃锦甲云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潘艳丽

时间：2021年6月21日